

#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績效評核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配合學校教學發展特色提升兼任教師教學水準，保障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績效評核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績效評核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。
- 二、凡於本中心任課之兼任教師均應接受評核。  
兼任教師評核及申覆處理由各教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學群教評會)辦理初評，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總評確定後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核備。
- 三、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評核：
  - (一)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 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
  - (三)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 - (四)與專任教師共同授課，其授課時數未達 1/2 者。
  - (五)前二學年度具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教學優良證明者。
  - (六)專業聲譽卓著或技術精湛，經各教學群教評會推薦者。
- 四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評核案時，應有全體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各級教評會委員如與當事人為三親等內之親屬，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；有疑義時，由該教評會開議前予以認定。
- 五、兼任教師評核辦理時程及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各教學群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完成初評。
  - (二)中心教評會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總評，並將教師評核結果及免評核名單提報校教評會核備。
- 六、兼任教師教學評核參考項目及分數比例設定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教學品質(85%)
    1. 學生教學評量佔 40%。
    2. 教材、教學規範及課程大綱等教學文件上傳情形佔 10%。
    3. 遲到、早退及缺課不補課情形佔 20%。
    4. 學生成績考核異常(繳交情形及統計分布)佔 15%。
    5. 其他(特殊教學表現、學生意見反映及其他行政配合事項)(0~5%)。

(二)主管綜合評分佔 8%。

(三)教學及專業貢獻 (7%)

- 1.教材與教法創新情形。
- 2.獲得教育部教學獎助情形。
- 3.輔導學生學習成果（含競賽得獎、證照取得等）。
- 4.協助產學、研究計畫、推廣教育或辦理學術活動。
- 5.教學、研究成果發表情形。
- 6.其他（提升學校聲譽及教研發展等相關績效）。

前項評核所需資料，除學生反映意見及教學品質之（一）-1 至（一）-4 資料由教務處協助提供外，餘均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或各系(所)彙整。

- 七、每學期經各教學群教評會評核分數高於 90 分者為「優良」，中心教評會得依教師人數多寡，以每 25 名遴選 1 名為原則，共遴選 1 至 5 名，送交校教評會評議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頒發教學優良獎狀乙幀獎勵。各教學群評核分數低於 70 分者為「未通過」，應作成處理之決議，提供中心及校教評會評議。連續兩學期未通過者，應不予續聘，且 2 年內不得聘任。
- 八、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標準者，另依本校「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評核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。
- 十、本施行細則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